

CHIMEI

奇美食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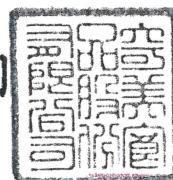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書

茲聲明：

本公司產品所使用之豬肉原料，均來自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檢查合格之合法來源，未使用非洲豬瘟之豬隻，敬請安心食用。

特此聲明。

公司名稱：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與正本相符

西元 2025 年 10 月 22 日